



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

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提升本教教学质量，保学各专业培养目标持续改进，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方法，合工教专业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条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

（一）定期获取培养目标是否达成信息，掌握有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、毕业业力征和会经济发展求合情况；

（二）为培养目标修提供依据；

（三）为毕业求修提供依据。

二条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依据

（一）毕业主流业域查；

（二）毕业对业发展况及意度查；

（三）专业域专家、业企业专家、人单位和校友对培养目标同度查以及对专业建意和建。



三条 评价周期

四年一次，或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计划执行。卷、校友等形式对毕业5年左右校友就工作岗位、发展情况、就业企业征集培养指标完成情况查；

四条 评价方法

对培养指标完成情况查数据和信息汇总、整理和分析，形成培养指标完成情况评价报告，在专业中广泛深入，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，委员会审查条委

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
SHANGH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
告 审查。

七条 价 果 使

合培养 标 成情况 价意 ，专业建 指导委员会对专业
培养 标提出修 意 ，为下一 培养 标和毕业 求 修 提供依
据。

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
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

